附件1

烟台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用评价指导标准

| 序号 | 信用指标 | 指标释义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违规行为 | 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发生变更或丧失享受待遇资格，未按规定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变更、注销手续的。 | 1次计扣2分 |
| 1次以上计扣4分 |
| 2 | 以欺骗、利诱、胁迫等手段，要求医师违规开药、办理住院手续或出具虚假就医证明材料等严重干扰医师正常诊疗工作的。 | 1次计扣2分 |
| 1次以上计扣4分 |
| 3 | 将本人医保有效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的。 | 1次计扣6分 |
| 1次以上计扣12分 |
| 4 |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 | 1次计扣6分 |
| 1次以上计扣12分 |
| 5 | 参保人在同一时间段内有两条及以上参保缴费状态正常的参保记录，并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 | 1次计扣8分 |
| 1次以上计扣16分 |
| 6 |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的。 | 1次计扣8分 |
| 1次以上计扣16分 |
| 7 | 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计扣14分 |
| 8 | 与医药机构一起串通、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 计扣14分 |
| 9 | 工作配合 | 恶意曲解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 1次计扣2分 |
| 1次以上计扣4分 |
| 10 | 拒不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基金监管和稽核检查工作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医疗保障监督检查文书上签字的。 | 1次计扣2分 |
| 1次以上计扣4分 |
| 11 | 加分项目 | 积极建言献策，被医保部门采纳的。 | 1次加2分 |
| 1次以上计加4分 |
| 12 | 举报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行为，且该违规行为与参保人自身利益不相关，被医保部门确认属实的。 | 1次加2分 |
| 1次以上计加4分 |